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x 旅居奖赏



由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之「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指定计划」）及符合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以保费折扣前金额计算），可于相关保单冷静期届满后获享旅居奖赏（价值港币20,000元）。

指定计划及投保之首年保费[^]要求

指定计划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以保费折扣前金额计算）

- 2年保费缴费年期保单：
港币750,0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 5年保费缴费年期保单：
港币300,0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旅居奖赏（价值港币20,000元）（「礼品」）^{5,7,9,15}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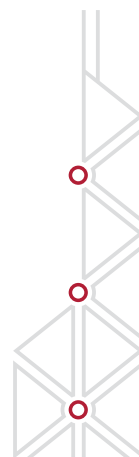
7天6夜双人旅居套餐^{6,12}

- 选择以下名单中任何一个旅居套餐
- 入住双人客房
- 免费每天双人早餐
- 指定康养服务及交通服务（如适用）



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10,11}

- 度身设计及规划旅居行程方案
 - 旅居行程资源推荐及预订（如交通、美食等）
 - 突发情况处理支援
- （有关套餐之外的任何交通、餐饮、景点及活动，客户需自费）



旅居基地及六养合一服务

旅·心活

旅居體驗計劃

闹中取静 湾区魅力



1 广东珠海

横琴臻林康养度假区

大型养生度假村
五星级疗愈体验



2 广东广州

从化阳光人家

24小时特色管家服务
天然氡温泉享受



3 广东肇庆

翡翠湾白天鹅温泉度假酒店

隐世秘境 奢华享受

城中绿洲 动静皆宜



4 海南三亚

海棠湾养生谷度假酒店

依海而居 环境优美



5 安徽黄山

悦榕庄

别致套房 度假胜地



6 山东青岛

钓鱼台美高梅酒店

面朝大海 红瓦绿树

山野奇趣 静谧避世



7 浙江杭州

西溪悦榕庄

东方雅韵 现代诠释



8 四川成都

青城山六善酒店

青山环抱 避世之所



9 云南大理

海纳尔云墅酒店

苍洱环抱 私享奢华

简单预约步骤：

1. 中银人寿将于合资格保单³冷静期届满后以邮递方式邮寄礼品换领信⁴至合资格客户³。
2. 合资格客户需于指定日期内致电礼品换领信上的专属旅居管家专线⁷并提供信上载有之兑换码。
3. 专属旅居管家为您预约旅居套餐^{6,12}及提供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10,11}。

礼品（如上文所定义）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受下页所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间分行查询：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了解更多「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



「旅·心活」
官方网站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x 旅居赏发（「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适用于本推广之指定保险计划及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如下：

指定计划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以保费折扣前金额计算）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2年保费缴费年期保单：港币750,0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5年保费缴费年期保单：港币300,0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3. 如欲获享礼品，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计划并符合条款(2)所载之首年保费^要求；**及**
 - (ii) 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必须不是中银香港员工或中银人寿员工或中银人寿理财顾问或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员工；**及**
 - (iii) 投保前须进行财务需要分析以确保有关指定计划为适合申请人之计划；**及**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指定计划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分行递交至中银人寿；**及**
 - (v) 指定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于推广期内编印；**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及**
 - (vii) 有关保单必须于2025年2月21日或之前签发；**及**
 - (viii) 有关保单须为本推广名额内（配额次序将取决于中银人寿系统记录之保单签发日期，并以中银人寿之系统纪录为准）；**及**
 - (ix) 有关保单冷静期须届满。

符合所有上述条件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符合所有上述条件的申请人，称为「**合资格客户**」。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多少份合资格保单，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就本推广获赠礼品1次。

4. 中银人寿将于有关合资格保单冷静期届满后，按以下时间表以挂号方式邮递礼品换领信（「礼品换领信」）至合资格客户投保时提供之通讯地址。合资格客户按其需要自行决定按礼品换领信内指示于礼品换领信上的指定兑换日期内联络礼品的供应商预约旅居套餐并于礼品换领信上指定的出发日期内出发享用旅居套餐及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如有公客于冷静期期间取消已签发之保单，他/她将不可获得礼品。有关合资格保单须于礼品换领信发出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相关礼品资格的权利（合资格保单在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而使合资格保单终结之情况除外）。合资格客户须确保所提供之通讯地址正确无误，以获取礼品换领信。

投保日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月31日
保单签发日期	2025年2月21日或之前
礼品换领信发出日期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5. 礼品由东和旅游有限公司（旅行代理商牌照号码：351144）及其附属公司及彼等的合作夥伴（统称「供应商」）提供。
6. 合资格客户可选择上表所列其中一个旅居套餐并入住相关旅居套餐的住宿地点及享有交通服务（如适用）和住宿期间的相关康养服务及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旅居套餐所提供的服务详情将列于礼品换领信随附之单张内。旅居套餐范围以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须由合资格客户自行承担。
7. 上述旅居套餐及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均必须透过礼品换领信上所述的专属旅居管家专线向专属旅居管家提供礼品换领信上载有之兑换码以预约。有关礼品换领信发出之纪录，以中银人寿之纪录为准，有关详情请向中银人寿查询。礼品换领信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专属旅居管家专线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受其条款及细则约束。服务时间为逢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晚上6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以香港时区及假期为准）。合资格客户必须于出发前最少5个工作天以前（以香港时区及假期为准）拨打专属旅居管家专线预约、变更、取消及咨询旅居套餐及/或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预订一经确认，任何变更必须透过拨打专属旅居管家专线申请，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而该额外费用须由合资格客户自行承担）。任何取消亦必须透过拨打专属旅居管家专线申请。预订一经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或于出发日期缺席）未能成行，中银人寿将不会补发任何旅居套餐、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或礼品。经取消的预订是否可改期由供应商最终酌情决定。任何已缴费用或因取消或改期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须由合资格客户自行承担。

8. 本推广可与适用于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特别注明除外）。
9. 礼品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按资格保单签发日期计算），送完即止。保单签发日期将以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所有礼品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品及/或礼品换领信之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品须受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0. 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只可于享用旅居套餐时同时享用。
11. 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中安排的所有项目均由相关合资格客户自行承担费用及受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
12. 上表所列之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早餐、康养服务及交通服务（如适用））及专属旅居管家礼宾服务之供应均由供应商保留最终决定权，有机会因住宿及交通供应量的限制而无法安排合资格客户属意之住宿及交通日期。
13.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品取代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品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礼品有所不同。
14.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的供应商，如对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供应商联络资料将显示于礼品换领信内。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或其产品及/或服务及/或其质素及/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或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与使用礼品相关而获提供的相关项目的任何报告/资料（如适用）（「该等资料」）仅供参考用途，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不保证该等资料能满足合资格客户的健康或医疗需要，亦无意用作诊断或治疗，并且不能替代任何合格的专业医疗或保健意见，亦不应被视为有此目的。倘若合资格客户遇上任何有关医疗或健康状况的问题，他们应寻求合资格医疗专业人员或保健服务供应者的专业意见。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该等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该等资料及/或任何有关合资格客户的健康状况之资料并不会分享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
16. 本推广由中银人寿提供。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7. 如对本推广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推广。有关指定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19. 如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 本推广之相关优惠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其他重要事项：

- 有关指定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指定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之投保申请的权利。
- 有关指定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4年11月刊发 RC/F/B/V01/1128sc